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
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 梁美儀教授（主席）（香港城市大學講座教授及海洋污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
- 崔景恆先生（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副主席）
- 布家玲女士（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副主席）
- 楊上進先生（香港漁民互助社主席）
- 劉金鳳女士（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副主席）
- 羅洛彤女士（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常務委員）
- 李婷女士（香港漁民青年會副秘書長）
- 王柏萱博士（漁業專家）
- 陳子健先生（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
- 趙美真博士（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高級環境事務經理，青電代表）
- 葉達仁先生（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環境事務主管，港燈代表）

未克出席委員：不適用

列席者：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代表

- 范繼陶先生（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企業及社區關係總監）
- 曹威豪先生（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區域關係經理-新界西）
- 徐慧華女士（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公共事務經理）
- 陳樂文先生（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工程建設科機械工程主管）
- 廖忠平先生（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高級公共事務經理）
- 姚偉成先生（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助理公共事務經理）

秘書處代表：

- 馬傑昌先生（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環境事務經理）
- 吳月薇女士（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環境法規主任）
- 周穎彤女士（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助理環保主任）
- 鄺炯林先生（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工程建設科總機械工程師）
- 關永勳先生（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工程建設科項目工程師）
- 吳素珊博士（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周鳴謙先生（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莊佩齡女士（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 議程事項一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 1.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主席詢問各委員對 2020 年 7 月 24 日的第一次會議有沒有任何須跟進的事項提出，由於沒有委員提出跟進事宜，主席總結及確認上次會議沒有須跟進的事項。

2. 議程事項二 - 項目申請評核（2020/21 年度第一輪申請）

- 2.1. 秘書處代表向各委員簡介 2020/21 年度第一輪的項目申請總彙，並報告申請項目有否同時向其他本地資助機構提交申請或正接受其他機構資助。
- 2.2. 秘書處代表提示委員在討論及建議項目資助申請時所需考慮的事項，包括項目是否已獲其他本地機構資助、申請人會否接受部分資助安排，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會否對項目的推行造成影響等。委員亦需要討論項目資助的優先次序及是否需要附帶資助條款及條件。
- 2.3. 委員商議每項申請的討論流程，先由秘書處在螢幕上展示評核員的評語以供委員參閱，然後邀請該項目的評核員補充意見，再由其他委員一起參與討論。討論期間主席可邀請評核員就該申請項目的內容、參與申請項目的人員資歷、各種優劣等補充意見，以供其他委員參考
- 2.4. 主席提出在討論期間，與申請項目有利益衝突的委員之安排。如委員是項目申請人，會被安排暫時離開會議；如委員只是工作於申請機構而不參與項目的申請或執行，則可繼續參與會議，但不可以就該項目進行投票。
- 2.5. 秘書處代表總結委員的討論結果，並確認獲得推薦受資助項目的名稱及金額。委員同意要求有關申請人須於指定時限內，提交額外補充資料再作確認。委員亦同意秘書處把評核員意見整理，在徵得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給予不獲推薦受資助的申請人作參考，鼓勵他們考慮改良項目計劃書，於下一個期重新提交申請。

3. 議程事項三 - 預計活動時序和下次會議日期

- 3.1. 秘書處代表表示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會議將於 4 月舉行，以討論資助建議申請及金額。另外，秘書處將準備資助條款及資助合約供申請人簽署，預計獲資助項目可於 5 月起展開。未獲資助的申請人將於 4 月內收到通知。
- 3.2. 秘書處代表簡介第二輪申請期將於 4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開放申請。
- 3.3. 預計下次會議日期將於 2021 年 9 月舉行，以檢視資助計劃運作，並討論 2020/21 年度第二輪申請項目。

4. 其他事項

- 4.1. 主席報告曾於 2021 年 3 月 18 日應邀與約 20 名漁民代表會面，以簡介及推廣漁業提升資助計劃。
- 4.2.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代表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代表感謝各位委員支援資助計劃的運作及抽空出席會議，期望漁業提升資助計劃能夠幫助推動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及對業界有所裨益。

會議在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